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同类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们一致同意将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大型专业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可以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服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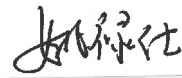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笑侠



姚禄仕



陈晓漫

2021年 4 月 26 日